

关于做好 2021 年秋季学期教学任务 安排的通知

教务〔2021〕43 号

各教学单位：

为保证下学期课表编排及学生选课按时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要求

1. 认真核对课程代码、课程名称、总学时数、周学时数、考核方式及实践环节与培养方案是否相符，如有出入请及时告知教务处查实并修改。

2. 根据《教学管理工作规程》（桂航教〔2020〕31号）及《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修订）》（桂航教〔2020〕33号）的要求审核教师是否具有授课资格，特别是承担本科核心课程的教师。课程承担单位应提醒聘请的兼职教师及时填报任课教师申请表，提醒返教师填写《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返聘教师兼课登记表》，于5月26日前汇总后交教务处。此外，外聘教师需将教师个人简历、职称复印件、试讲报告、外聘兼职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及拟担任的教学任务安排一并交教务处审核。

3. 本学期课程原则上要求2个班合班上课（具体排课原则见附件）。确因特殊要求需要分组实验的，须经课程承担单位申

请，教务处审批。

4. 请各学院合理控制多媒体教室使用比例。对于首次上课的新进教师，原则上应安排在普通教室上课，以锻炼其教学基本技能，如确需多媒体授课，可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多媒体教室申请及审批手续。

5. 每位教师原则上每天最多安排4节课。大学英语、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等作业较多课程原则上不安排在同一天上课。

6. 为了减少学生南北校区上课流动，请按学生住宿的校区安排教学任务。同一个专业班级分两个校区住宿的，统一安排在北校区上课。请课程承担单位安排教学任务时尽量避免教师两校区都有课。

7. 实践环节周次的录入在5月7日前完成，实践环节的上课时间和地点，由各教学单位自行安排，其中创新实践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老师录入成绩。

二、报送时间

2021年5月18日（第12周周三）前将教学任务录入系统，教务处将根据各教学单位提交的教学任务计算教学班数和教室容量，并根据计算结果出调整意见，各教学单位于5月26日（第13周周三）前根据调整意见进行教学任务的修改，修改完成后打印纸质教学任务表，经本单位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交教务处，并将电子文档发至教务处。

三、其他事项

1. 校内、外兼职（外聘）教师的试讲报告须附当次试讲内容，以及符合学校规范要求的教案。

2. 专业选修课请各院组织学生自行选课，不足 40 人的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选课有两种方式：（1）通过教务系统预选，确定下学期要开的课程和预选课学生人数；（2）由各院组织学生选课，并把选课学生人数通知课程承担单位，以便安排任课教师。课程承担单位需在开课安排的电子文档中填好学生实选人数(课程承担单位请于 16 周周三前完成学生选课)。

3. 请在教学安排表中注明合班情况、任课教师、教学场地要求(请不要调整表中行数及合并、拆分单元格)。

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联系。联系人：蒋利超，联系电话：2253027。

附件：2021 年秋季学期排课原则

教务处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2021 年秋季学期排课原则

一、普通课程一般合班数为 2-3 个自然班，人数以 60-100 人为宜。

二、特殊课程的合班

1. 体育课

在室外场地开设的体育课，以 40-45 人/班为宜；

在室内场馆开设的体育课，按照场馆面积及上课班级数确定班级人数，但人数应不少于 35 人。

体育课大部分应安排在 3-4 节、5-6 节，每周至少两批次安排在 7-8 节（若出现新生安排不完的情况，则 7-8 节安排 3-4 批次）。

2. 外语类课程

外语类课程教学班以 60 人/班左右为宜。

3. 思政类课程

合班人数控制在 90 人左右（2 个班合班）为宜。

思政课不能安排在晚上和周末，可以安排在第 1-8 节。

4. 其他通识教育类课程（职业与人生、航空航天概论、劳动教育、沟通与社会、国防与安全、创新与创业等）合班人数以 120-160 人/班为宜。

5. 专业选修课开班人数应在 40 人及以上。

6. 艺术类相关课程根据实践条件灵活安排，一般以 30 人/班左右为宜。

教务处

2021 年 4 月 30 日